

I. 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：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
副主席：劉慧卿議員, JP

委員：朱幼麟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江華議員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
秘書：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：第1章

馬耀添先生, JP

第2章

張炳鑫先生